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污染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车间现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现状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九、结论与建议	29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在园区所在位置
-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 租赁合同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土地证
- 附件7 恒丰创业园环评批复
- 附件8 园区规划审查意见

附表：

-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明革	联系人	黃明革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7 栋 301 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45107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7 栋 3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50206-14-03-00456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西米粉做法考究，粉丝细滑、油光白净、呈半透明状。其速熟耐煮、汤清不浊、入口爽脆及细幼美观等特点在桂东南久负盛名。各类米粉经过精细深加工过后，能煮、炒、蒸，也可以制成便于存储的便携干米粉，食用简便，经济实惠，符合快节奏生活的需求，市场前景大。因此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内建设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项目占地 1405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11.方便食品制造”中“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查项目拟建场地，考察项目周边地区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37栋301室
- (4) 项目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 (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405m² 标准厂房，新建一条年产 3000t 干米粉生产线。项目组成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01 室		砖混结构标准厂房	厂房面积 1405m ²	厂房内划分原料库、成品库、包装间、隧道烘房、老化房、办公室、接待室、化验室、清洗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就近及接入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 (TA002) +27m 烟囱 (P1)		/
		投料粉尘	移动式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清洁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墙体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	外售	
		边角料	设置收集存放点	交由附近养殖户做饲料	
		沉渣	设置收集存放点		

(5) 项目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7 栋，租用现成的砖混标准厂房 3 层进行生产，厂房面积 1405.m²。项目四周均为统一规格标准厂房，配备建设有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配电设施等。项目主要加工区布置在厂房南面，办公区位于厂房北面，生活区和生产区合理区分，厂房结构布置紧凑。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预计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8 月试运行，设备安装人员不在现场食宿。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吃住。工作时间为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主要设备配置及原辅材料消耗

(1) 生产设备：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1-2。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基本参数	耗能/用途	数量
1	打粉机	/	电能/打粉	1 台
2	排风机	/	电能/散热排风	10 台
3	出粉机	/	电能/成型	2 台
4	颗粒机	/	电能/制粒	1 台
5	搅拌机	/	电能/搅拌	1 台
6	剪粒机	/	电能/剪断	2 台
7	锅炉	0.6t	生物质颗粒/蒸熟	1 台
8	电动机	/	电能/传送	10 台
9	去温机	/	电能/冷却降温	3 台

(2) 原辅用料：项目生产原辅用料详见下表 1-3。

表1-3 原辅用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原料来源
1	淀粉	800t	—	外购
2	大米	2200t	—	外购
3	生物质颗粒	56t	秸秆、稻壳等	外购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详见下表 1-4。

表1-4 原辅用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干米粉	3000t	出售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

②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屋面雨水采用外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经立管引下后汇入室外雨水排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

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工程

项目投产后，照明、机械设备等用电由市政电网就近引入。

（3）消防

厂区内外设有消火栓，室外消防管道给水铸铁管，防火通道，并配置室内移动式灭火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未有企业入驻使用，无施工遗留问题，无原有污染源。

项目选址位于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区域内主要分布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区域污染源主要表现为：①道路来往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②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柳州市柳江区位于桂中盆地东南部,地处北纬 $23^{\circ}54'30''$ ~ $24^{\circ}29'00''$ 、东经 $108^{\circ}54'40''$ ~ $109^{\circ}44'45''$ 之间,北面紧连柳州市柳城县马山乡、社冲乡,东北隔柳江与鹿寨县江口乡、导江乡相望,东及东南部与象州县运江镇、马坪乡相邻,南面与来宾市兴宾区大湾乡、凤凰镇、北五乡、七洞乡接壤,西南及西北部靠忻城县安东乡、大塘镇、欧洞乡和宜州区屏南乡、三岔镇。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恒丰创业园内。恒丰创业园为柳江区小微型企业创业基地,隶属于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占地200亩,总投资5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25.3万m²,其中四层标准厂房35栋,单层面积1300~3400m²,合计22.1万m²;4栋企业职工宿舍楼(每栋7~9层)共13325m²,1栋办公写字楼(8层)22067m²,另外厂区规划配套有完善的道路、绿化、供电、供水、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时根据企业生产一体化要求,引进超市、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以满足各企业生产要求,另外还将有统一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整个园区提供招商、保洁、安保、消防监控等方面专业、细心的服务。

项目厂房选址位于恒丰创业园37栋301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9'38.53''$,东经 $109^{\circ}25'2.90''$,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所在厂房一楼为不锈钢门窗加工企业,二楼调味品加工企业,四楼为空置厂房。项目四周为标准厂房,北面为38栋厂房(广西聚亨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东面为35栋厂房(王味螺食品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

2、地形、地质、地貌

柳江区内地势西北部高,东部次之,中部低平。山地面积为1283.00km²,占总面积的51.245%;丘陵面积为273.68km²,占总面积的10.93%;台地面积为12.94km²,占4.83%;平原面积为733.65km²,占总面积的29.3%;其余为水域、城镇、村庄,面积共92.64km²,占总面积的3.7%。柳江区境内呈岩溶地貌和低山丘陵地貌,峰林谷地、峰丛谷地、孤峰平原和峰林广谷地貌明显。

评价区地貌属柳州岩溶孤峰平原，下覆基岩为中石炭统大埔组（C2d）浅灰、灰色厚层块状粉——细晶白云岩，属发育中等的覆盖型岩溶区。区域南面上部第四系土层属溶蚀残余堆积相单一机构土体类型，岩性为黏土、黏土夹碎石，土层厚度8~15米，渗透性能差，是地下水较好的防护层。评价区域内无岩浆岩体分布，地质构造包括褶皱和断层两类。

3、气候、气象

柳江区地处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气候特点是夏长冬短，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霜雪期短暂，雨水丰富，但分布不均。柳江区年平均日照时间为1621.6小时，1~4月日照最少，各月在90小时以下，其中2~3月只有60小时左右，5~12月均超过110小时，其中7~9月最多，均在200小时以上，年平均气温20.4°C。柳江区年降雨量为1462.1mm，最多年降雨量为1829.5mm；最少为998.2mm，年平均蒸发量1419.5mm，年相对湿度76%；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和西北风，频率为13.5%，静风频率为28%，年平均风速2.0m/s。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

柳江为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位于项目厂址东北侧5.6km，为柳江区过境河流，境内长度98km，主要流经里雍乡北部立冲、长沙、里雍、白沙等地，为境内唯一水路交通线。2004年12月，位于柳江下游的红花水电站建成蓄水，库区回水距离达108km。建库后正常蓄水位为77.5m，90%保证率最枯月流量为163m³/s，丰水期为6~8月，枯水期为12月至次年2月，多年平均径流量为404亿m³，平均流量1280m³/s，年平均水温21.4°C。河段纵向坡降0.189%，河段平均水面宽400m。建库后，正常蓄水位条件下，城区河段平均水深为8.75m，在水库下泄量为192m³/s条件下，平均流速减缓为0.055m/s。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现状排向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响水河发源于柳江区境内（境内长度63km），在大桥村上游共分两支，分别为都乐河和帽河，两条支流在响水河大桥上游约250m处汇合后为响水河，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集雨面积731km²，最大流量24.1m³/s，枯水期流量12m³/s，年径流量51170万m³。响水河目前的使用功能为灌溉、养殖。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入河口上游500m至响水河汇入柳江口共2.5km河段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其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

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柳石路污水干管，从大桥村处排入响水河，往下约 2.0km 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

（2）地下水

柳江区内地下水主要是岩溶水，新兴农场—穿山北部一带地势平坦，覆盖层较厚，灰岩溶洞多被填充，且为灰岩与硅质岩间夹层地区，地表水渗入系数为0.21，地下水径流模数在3~4.5L/S km²，且埋深大，地下水资源不及其他地区丰富。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普查资料，洛维地下河（12号）贯穿新兴片区，该地下河长10.3km，补给面积15km²，水利坡度1.5~1.8‰，雨季流量在1.0m³/s 以上，枯季流量135.7L/s。洛维地下河直接快速通过地表天窗、脚洞等接受大气降雨补给，西南向东北向径流，在洛维园艺场出口处呈集中、大水量的形式直接排入柳江河。

5、文化与文物保护

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级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目标。另外，在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惜、特有野生动植物存在。

6、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迎宾路北面新兴砖厂附近，新兴污水处理厂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日处理量 0.5 万 m³/d，采用 MBBR 和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储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北面，为独立污水处理系统，总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 3.0 万 m³/d，目前其中 1.5 万 m³/d 已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另外 1.5 万 m³/d 待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占地面积约 19.1 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

7、生态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地现状以工业生产为主，居民居住区于工业建成区相结合，生态系统主要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植被主要为城市常见行道树小叶榕、紫荆花等常见绿化植物。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动物。

三、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柳州市柳江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柳州市各县(含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采用自动监测的形式，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其中鹿寨县、三江县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柳江区、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除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柳江区为不达标区。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3	42.0	达标
	年平均	60	20	33.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5	81.3	达标
	年平均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56	104.0	达标
	年平均	70	67	95.7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9	105.3	超标
	年平均	35	38	10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900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6	72.5	达标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5 号)，到 2020 年底，柳州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高于 39μg/m³。柳州市 2019 年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8μg/m³，可以达到《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5 号)要求。此外，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到2025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2019年柳江各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或者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沙堡滩断面属于柳州市地表水市控监测断面，断面位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下游，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流量、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25项，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常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现象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沙堡滩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柳江评价河段范围未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所列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柳州市城市声环境160个测点，监测值在46.8-61.0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A)，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一般。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19年，柳州市道路交通噪声89个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值在62.5-71.6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均值为66.8dB(A)，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为好。

③功能区噪声

2019年柳州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内的恒丰创业园，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野生动物稀少，为常见的鼠类、昆虫类等，没有发现国家及自治区级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37栋301室。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面约600m的新兴农场新安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与场界距离	环境特征	声环境功能区等级	大气环境功能区等级	饮用水源
新兴农场新安队	约150人	东北面，600m	自然村屯	2类	二级	自来水
新兴农场四方塘队	约580人	东南面，900m	自然村屯	2类	二级	自来水
响水河	柳江支流，新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出口，位于项目北面10.6km					
柳江	大河，位于项目东北侧约8.8km					

环境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柳江、响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标准限值见表4-1。</p> <p>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PM ₁₀	CO	二氧化氮(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200	70	—	40	60
	24小时平均	300	150	4mg/m ³	80	150
	1小时平均	—	—	10mg/m ³	200	500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部分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4-2。</p> <p>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1	pH值(无量纲)	6~9	6	NH ₃ -N	≤ 1.0
	2	BOD ₅	≤ 4	7	总磷	≤ 0.2
	3	高锰酸盐指数	≤ 4	8	总氮	≤ 1.0
	4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0	9	石油类	≤ 0.05
	5	COD _{Cr}	≤ 20	10	悬浮物	≤ 30
	<p>注:悬浮物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p>					
	<p>3、声环境</p> <p>项目用地区域处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4-3。</p> <p>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单位: dB(A)</p>					
	时段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p>1、大气污染物</p> <p>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详见下表4-4，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见表4-5；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4-6；厂界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																																					
	<p>表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煤锅炉</th> <th>燃油锅炉</th>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td> <td>30</td> <td>20</td> <td rowspan="4">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d>200</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250</td> <td>200</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0.05</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td> <td colspan="3">≤1</td> <td>烟囱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																																		
	<p>表4-5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 <th>MW</th> <th><0.7</th> <th>0.7~<1.4</th> <th>1.4~<2.8</th> <th>2.8~<7</th> <th>7~<14</th> <th>≥14</th> </tr> <tr> <th>t/h</th> <th><1</th> <th>1~<2</th> <th>2~<4</th> <th>4~<10</th> <th>10~<20</th> <th>≥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 <td>m</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p>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23.9m，项目所在标准厂房层高为23.9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7m，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3m，符合要求。</p>																																					
	<p>表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50</td> <td>0.4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40</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0.40	氮氧化物	240	0.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0.40																																			
氮氧化物	240		0.12																																			
	<p>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2、水污染物</p> <p>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预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4-7。</p>																																					
	<p>表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无量纲</p>																																					

	标准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	6~9	500	300	400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限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点地区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五项。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的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地区。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 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因此,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不另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建议设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 0.019t/a; NO _x : 0.057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图：

项目营运期流程各主要产污过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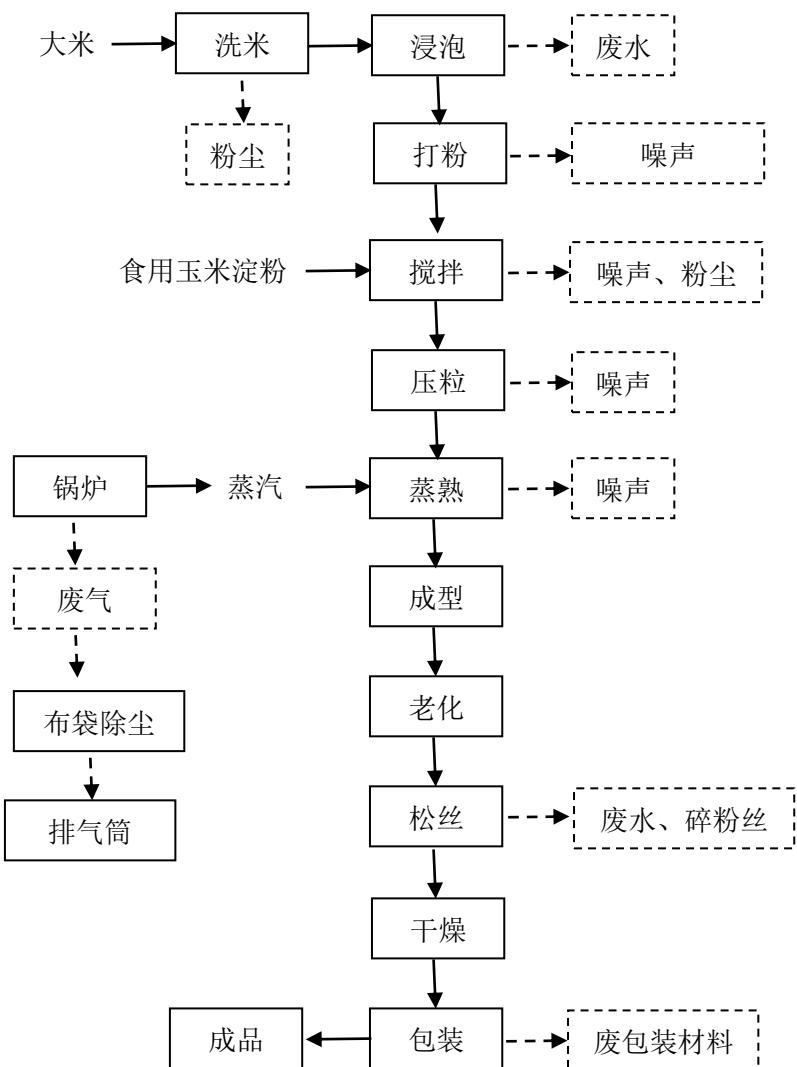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浸泡：将精选米用清水浸泡，浸米时间冬长夏短，以使米粒充分浸涨为度；
- 2、打粉：将浸泡了的米送入打粉机破碎成粉状。
- 3、搅拌、压粒：将压滤后的米浆和玉米淀粉按照一定比例放置于搅拌机内，加

入适量清水进行搅拌混匀后，使用压粒机压制成型；

4、蒸熟、成型：将搅拌成型的原料放入自制蒸锅（100°C）中熟制 10 分钟成型；

5、老化：将熟制成型的米粉静置于老化房内 8~12 小时（温度为 35°C~45°C，该过程是一个复蒸的过程，采用锅炉蒸汽加热），以粉丝不粘手、可松散、柔韧有弹性为度。若保温处理不足，粉丝弹韧性差，易断挂，难松散；

6、松丝：将老化完成的粉挂移到松粉架上逐挂松散。松粉时，用少许水洗湿润，使粉丝间充分分离。松粉过程中产生的碎粉丝全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

7、干燥：松好的粉人工逐杆挂上烘烤间内的悬挂架上。干燥采用空气能烘房。烘干时间一般约为 6~10 小时。烘房分为三个区段，即预干燥区、主干燥区吧、完成干燥区，各区段温度、湿度不同，最高烘干温度为 35~50°C 左右。在干燥过程中通过控制烘烤间的换气扇风量，维持烘干房内温度湿度的稳定，使先后进出烘房的粉挂能在相同的条件下得到适度的干燥，从而保证干燥度的稳定；

8、包装成品：干燥后的粉挂由人工逐杆取下，分别定量称取米粉，用扎捆机捆绑，手提缝包机封口，即为成品。将封口后的粉袋暂存成品仓库，整齐排列，以免压断。

项目每季度进行1次抽样，每次抽样6份，其中3份用于本项目化验室检验，化验室主要检验干米粉的外观、成色、气味、水分、短条率、酸度和灰分；另外3份样品送至柳州市产品质量检测所进行详细检验，由柳州市产品质量检测所出示检测报告。

项目化验室检测项目及方法：①目视法、感官法观察干米粉外观是否一致、无明显并条；色泽是否一致、透明；气味是否正常，无酸馊味。②检测水分：取洁净空称量瓶干燥、称量，再取样品+空称量瓶称重，后放入干燥箱中干燥，取出称量干燥后重量，得到水分含量。③检测短条率：取 500g 样品于白瓷盘中称重，记好重量后将长度不足于原样的 2/3 取出称重。④检测酸度：称取干米粉样品 2~10g 放置三角瓶，加入 100mL 开水浸泡至软后加入 5 滴酚酞指示剂，然后由酸碱滴定管向样品内滴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当样品变色后读取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所用量，计算酸度。⑤检测灰分：将石英坩埚放入马弗炉烧至 550°C±25°C，放置石棉砖上冷却 10 分钟，再放入干燥器内冷却 20 分钟后称重；取干米粉样品放置称重后的石英坩埚内在称重后，放入电阻炉烧制炭化至黑，后拿到马弗炉烧至 550°C±25°C，烧 3~4 小时后拿出冷却，再称重，计算灰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应存在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做详细分析。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源

(1) 投料粉尘

项目在倾倒大米和淀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加入淀粉后搅拌工序于封闭搅拌定量装包一体机内完成，无粉尘排放。参考《广州市番禺区桂明食品厂年产湿河粉 400 吨、湿米粉 300 吨建设项目》，大米和淀粉投料产生的粉尘为原料的 0.1‰。本项目生产干米粉生产工艺与生产湿米粉熟化前工艺类似，熟化后工艺多了烘干等工序，具有类比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大米及淀粉原料用量为 3000t/a，倾倒大米和淀粉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为 0.3t/a，粉尘经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值 90%，项目年工作 2400h，粉尘排放量为 0.03 t/a，排放速率为 0.0104kg/h。

(2) 锅炉烟气

项目蒸熟工序配套一座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气热量，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料年用量为56t。企业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锅炉每天运行6h，则项目锅炉每小时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0.031t。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2010年版），“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燃用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量约为 6240.28m³/吨原料，烟尘产生量为37.6kg/吨原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17Skg/吨原料（生物质燃料的含硫率约为0.02%），氮氧化物产生量为1.02kg/吨原料。则项目锅炉燃烧

产生的烟尘为2.11t/a; SO₂: 0.019t/a; NO_x: 0.057t/a。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风机风量为5000m³/h, 除尘效率按99%计算, 经除尘器处理后, 废气经27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0.3m), 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5-1。

表 5-1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烟气量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7m	烟尘	5000m ³ /h	2.11	1.17	234	0.021	0.0117	2.34
	SO ₂		0.019	0.0105	2.1	0.019	0.0105	2.1
	NO _x		0.057	0.032	6.4	0.057	0.032	6.4

经处理后的烟气由 27m 排气筒排入空气中, 排出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标准值要求。

(3) 异味气体

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 老化工序过程处于好氧条件且工序时间较短, 因此, 项目全流程产生的异味气体很少。类比柳州洋华序食品有限公司柳江县金稻香干米粉生产项目, 厂界处臭气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大米浸泡、洗粉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广西王味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斤调制干米粉及调味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大米浸泡用水量约为原料大米用量的2倍, 即用水量约为12.67m³/d(3800m³/a); 洗粉过程用水量约为米粉量的10%, 即洗粉工序用水量为1.27m³/d(380m³/a)。各环节物料带走水量约5%自然蒸发, 则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3.24m³/d(3971m³/a)。

(2) 清洁废水

项目营运期清洁废水主要来自设备、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车间清洁度要求较高, 且生产车间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环境进行设计, 车间地面每周清洁一次, 需要清洗的面积按照车间总面积20%计算, 地面清洗主要采用拖布湿拖的方法清洁, 用水量较少, 取1L/m² 次, 项目生产面积1405.07m², 车间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0.28m³/次, 14.56m³/a, 排放系数取90%, 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13.1m³/a。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留宿。根据《建筑物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GB50015-2003），不住厂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用水量的85%，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3m³/d（127.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5-2。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550	250	800	45
	污染物产生量 (t/a)	3971	2.18	0.99	3.18	0.18
	处理后浓度 (mg/L)	—	495	230	240	45
	处理后排放量 (t/a)	3971	1.97	0.91	0.95	0.18
清洁废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450	200	40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13.1	0.0059	0.0026	0.0052	0.00046
	处理后浓度 (mg/L)	—	405	184	120	35
	处理后排放量 (t/a)	13.1	0.0053	0.0024	0.0016	0.00046
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420	176	15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127.5	0.054	0.022	0.019	0.0047
	处理后浓度 (mg/L)	—	300	150	100	35
	处理后排放量 (t/a)	127.5	0.067	0.019	0.013	0.0047
合计排放量 (t/a)		4111.6	2.04	0.9314	0.9386	0.185
排放浓度 (mg/L)		—	481	226	228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500	≤300	≤40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打粉机等。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1	打粉机	80	1	减振、厂房隔声	55
2	出粉机	60	2		35
3	颗粒机	70	1		45
4	搅拌机	85	1		60
5	剪粒机	70	2		45
6	锅炉	70	1		45
7	电动机	75	10		50
8	气温机	80	3		55
9	排风机	60	10		35

项目运行设备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可将项目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室内综合噪声源强为65.6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松丝剪粉等成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碎粉丝），包装、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碎粉丝）

松丝剪粉等生产工序将有少量碎粉丝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碎粉丝产生量约为粉丝产量的0.1%，即碎粉丝产生量约为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主要为废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分类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3）沉淀池沉渣

项目三级沉淀池每周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沉渣约2.23t/a，收集后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

（4）实验室废液

项目实验室进行酸度检验时产生少量实验废液，根据项目实验频次估算，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015t/a。实验废液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为900-047-49。实验室废液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去向
边角料	松丝剪粉	固	碎粉丝	一般固废	2.5t/a	养殖户做饲料
废包装材料	打包拆包	固	废纸箱、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t/a	外售
沉渣	浸泡、松丝	固	糠米、淀粉等	一般固废	2.23t/a	养殖户做饲料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废纸、果核等	一般固废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态	废碱	危险废物	0.0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废水 3971t/a	COD _{Cr}	550mg/L, 2.18t/a	合计排放量: 4111.6t/a COD _{Cr} : 481mg/L, 2.04t/a BOD ₅ : 226mg/L, 0.9314t/a SS: 228mg/L, 0.9386t/a 氨氮: 45mg/L, 0.185t/a
			BOD ₅	250mg/L, 0.99t/a	
			SS	800mg/L, 3.18t/a	
			氨氮	45mg/L, 0.18t/a	
		清洁废水 13.1t/a	COD _{Cr}	495mg/L, 0.0059t/a	
			BOD ₅	200mg/L, 0.0026t/a	
			SS	400mg/L, 0.0052t/a	
			氨氮	35mg/L, 0.00046t/a	
		生活污水 127.5t/a	COD _{Cr}	420mg/L, 0.054t/a	
			BOD ₅	176mg/L, 0.022t/a	
			SS	150mg/L, 0.019t/a	
			氨氮	35mg/L, 0.0047t/a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车间	粉尘	0.25t/a	0.025t/a
		锅炉	烟尘	234mg/m ³ , 2.11t/a	2.34mg/m ³ , 0.021t/a
			SO ₂	2.1mg/m ³ , 0.019t/a	2.1mg/m ³ , 0.019t/a
			NO _x	6.4mg/m ³ , 0.057t/a	6.4mg/m ³ , 0.057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	边角料(碎粉丝)		2.5t/a	交由附近养殖户做饲料
		废包装材料		0.5t/a	物资公司回收
		沉淀池沉渣		2.23t/a	交由附近养殖户做饲料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室废液		0.0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营运期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噪声量为 60~85dB(A), 项目噪声经过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h3>主要生态影响:</h3>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现状一般。评价区域周边均无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未项目所处地属于城市生态环境, 具有较为明显的人类活动痕迹, 对人类活动具有一定的承载力,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应存在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投料粉尘

项目在倾倒大米和淀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加入淀粉后搅拌工序于封闭搅拌定量装包一体机内完成，无粉尘排放。倾倒大米及淀粉工序在车间内进行，投料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倾倒大米和淀粉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为 0.25t/a，粉尘经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值 90%，项目年工作 2400h，粉尘排放量为 0.025 t/a，排放速率为 0.0104kg/h。

根据下文表 7-6 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1.7305\mu\text{g}/\text{m}^3$ ，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灰分含量较低，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27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在安装锅炉时配套建设，位于锅炉房上方，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离地高度27m。项目选址位于恒丰创业园37栋(层高23.9m)，周边均为同一规格标准厂房，周边200m范围内无高于项目建筑，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经处理后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异味气体

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类比同类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4) 评价等级确定

① 源强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7-2。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经度 经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排气筒 P1 (点源)	109.417494	24.160829	137.0	27.0	0.3	25.0	19.66	TSP	0.0117	kg/h
								SO2	0.0105	
								NOx	0.032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车间	109.417163	24.160685	137.0	0	60	22.2	20	2400	正常排放	TSP 0.0104

②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等级划分规则，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TSP、SO₂、NO_x，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 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表2-3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 P_{max} 。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7-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② 估算模型计算

表 7-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GB 3095-201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7-5。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86.60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排气筒	TSP	900.0	0.392	0.044	/
排气筒	SO ₂	500.0	0.352	0.07	/
排气筒	NOx	250.0	1.072	0.429	/
车间	TSP	900.0	1.7305	0.1923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排气筒排放的 NOx， P_{max} 值为 0.429%， C_{max} 为 $1.07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三级沉淀池设置于厂房 1 楼室外，做防渗处理，每个

池子容量为 7m³，共设 3 个池子，可完全容纳项目每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对柳江水质影响不大。

（1）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

（2）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依据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水污染物当量数来确定，评价等级判据表 7-7 所示。

表 7-7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综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迎宾路北面新兴砖厂附近，新兴污水处理厂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日处理量 0.5 万 m^3/d ，采用 MBBR 和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储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北面，为独立污水处理系统，总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 3.0 万 m^3/d ，目前其中 1.5 万 m^3/d 已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另外 1.5 万 m^3/d 待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占地面积约 19.1 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

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运营后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清洁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COD481mg/L、BOD₅226mg/L、SS228mg/L、氨氮 45mg/L），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本项目污水 2.3t/d，占比约 0.01%。项目水质水量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入厂要求。

项目所排放的污水特征污染物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COD、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达标排放至纳污水体中心排河及大门口水道时，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带来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粉碎机等。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根据工程分析，将车间设备看做整体声源，综合噪声源强为 65.6dB(A)。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设备与厂界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7-8 项目车间与厂界的距离

车间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设备与厂界距离	10m	5m	5m	6m

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

本项目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根据HJ2.4-2009(A.1.3的公式A.6)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A.1.3的公式A.6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倍频带隔声量

$$L_A(r) = L_{Aw} - 20 \lg(r) - 11$$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r米处预测点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的A声功率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p总} = 10 \lg \left(10^{0.1 L_{p1}} + 10^{0.1 L_{p2}} + \dots + 10^{0.1 L_{pn}} \right)$$

式中：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L_{p2} \dots L_{pn}$ —第1、2...n个声源到P点的声压级，dB(A)。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车间贡献值 dB(A)	45.6	51.6	51.6	50.0

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持良好声环境,降低噪声排放,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下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

②合理车间设备布局;

③风机等设备选购时,应选购低噪声先进设备,风机加隔声罩或消声器,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养护,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铁架润滑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⑤对于长期接触强烈噪音的员工,可用护耳器有效降低噪声对员工的健康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可回收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为废品回收单位;项目隔油沉淀池每周清理一次,沉渣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实验室废液属危险废物,项目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做好分享固体废物的日常收集工作和临时贮存设施,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毒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外购的原辅材料中，主要为大米、淀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附录所名列物质。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性物质，因此，拟建项目基本不存在物质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所需能源由供电系统提供。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生产设备的风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使用及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0，根据导则附录C，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报告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见表 3-2。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性物质，因此，拟建项目基本不存在物质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所需能源由供电系统提供。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生产设备的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项目不会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时间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可能会造成的环境风险很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注重厂区清洁，重点关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可将风险性降到最低。

（6）分析结论

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7 栋 3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5' 2.90"	纬度	24°9' 38.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的有毒害易燃爆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项目不会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时间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可能会造成的环境风险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注重厂区清洁，重点关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的有毒害易燃爆物质，故危险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量的比值（Q）为 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报告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206-14-03-004565），符合国家及地

方产业政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柳江区的用地规定，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选址合理。

7、项目环保“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投料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清洁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会回收		
	沉渣	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		
	边角料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6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8.0%，投资估算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6.0
	废水防治	三级化粪池	标准厂房已有
		三级沉淀池	4
	噪声防治	减震垫、隔音门窗等	4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合计			16

9、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安全环保部门，在企业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安全环保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区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按照监测方案，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7-1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P1 排气筒	TSP、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TSP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SS、COD、 BOD ₅ 、氨氮、动植物 油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厂界	昼间噪声(项目夜间 不生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投料工序	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锅炉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废水	COD、BOD 氨氮、SS 等	各类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产工序	边角料	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
		拆包、包装	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	沉渣	交由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营运期	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门窗、合理车 间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城市及建成区，生态环境现状一般。评价区域周边均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未见保护动、植物，属于城市生态环境，具有较为明显的人类活动痕迹，对人类活动具有一定的承载力，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有效，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内建设年产 3000 吨干米粉项目，项目占地 1405m²。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公报：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5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2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62 $\mu\text{g}/\text{m}^3$ ，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41 $\mu\text{g}/\text{m}^3$ ，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4mg/m³，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27 $\mu\text{g}/\text{m}^3$ ，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18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和区控断面 10 个，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除偶有粪大肠菌群超标现象外（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16 个断面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以上水质标准要求，其中，II类以上水质占 95%。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 2018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值在 41.6-68.6dB(A) 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3dB(A)，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2018 年柳州市道路交通噪声 89 个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值在 51.172.2dB(A) 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均值为 68.0dB(A)，质量等级为好。2018 年柳州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达标。项目周边无高噪声企业，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周围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应存在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处臭气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汇入柳江，对柳江水质影响不大。

(3)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剪粉松丝等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碎粉丝），包装、拆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粉丝、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投附近养殖户用作饲料；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实验室废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乱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投资和措施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环保投资切实可行。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污染防治对策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建设可行。

7、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 加强对项目生活垃圾及堆场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3) 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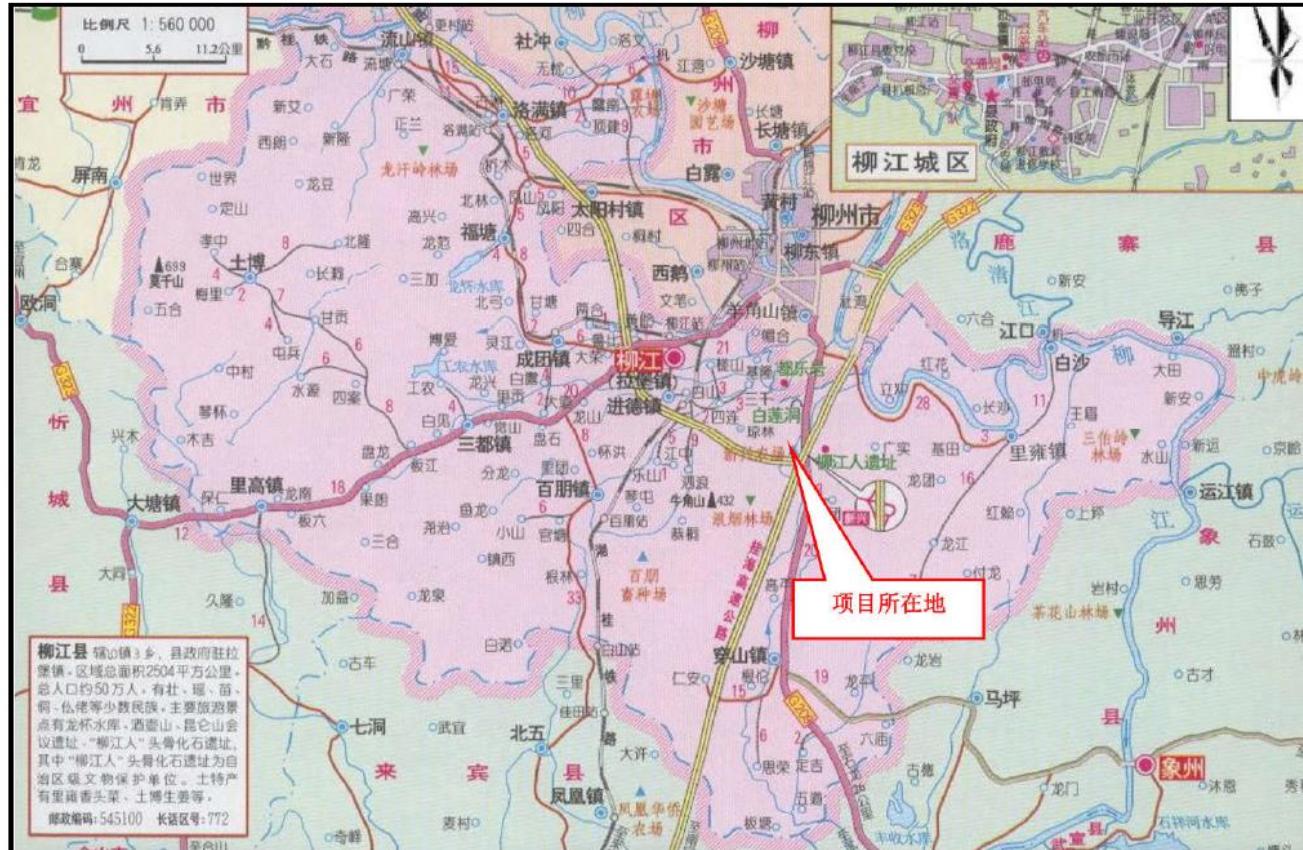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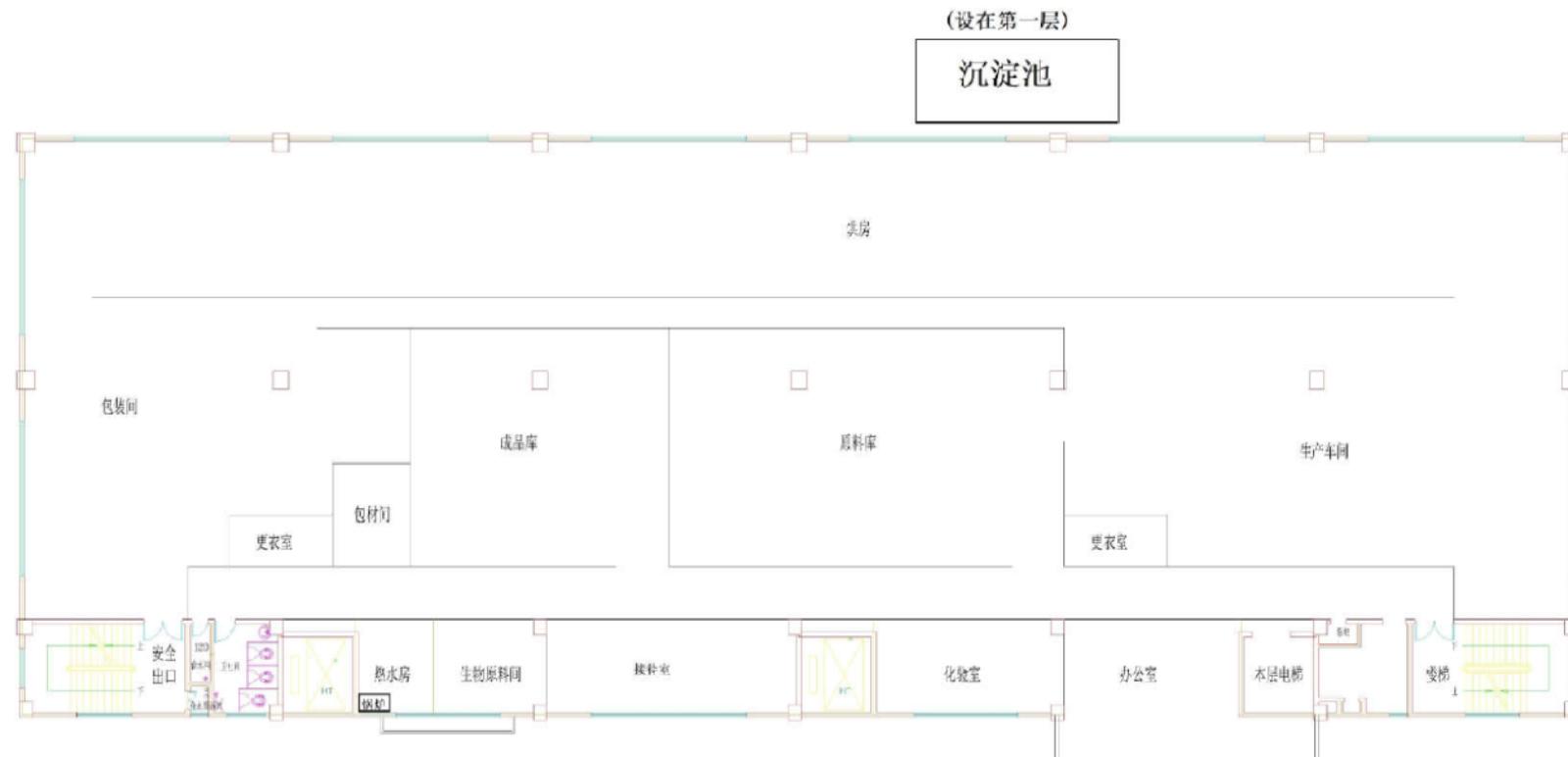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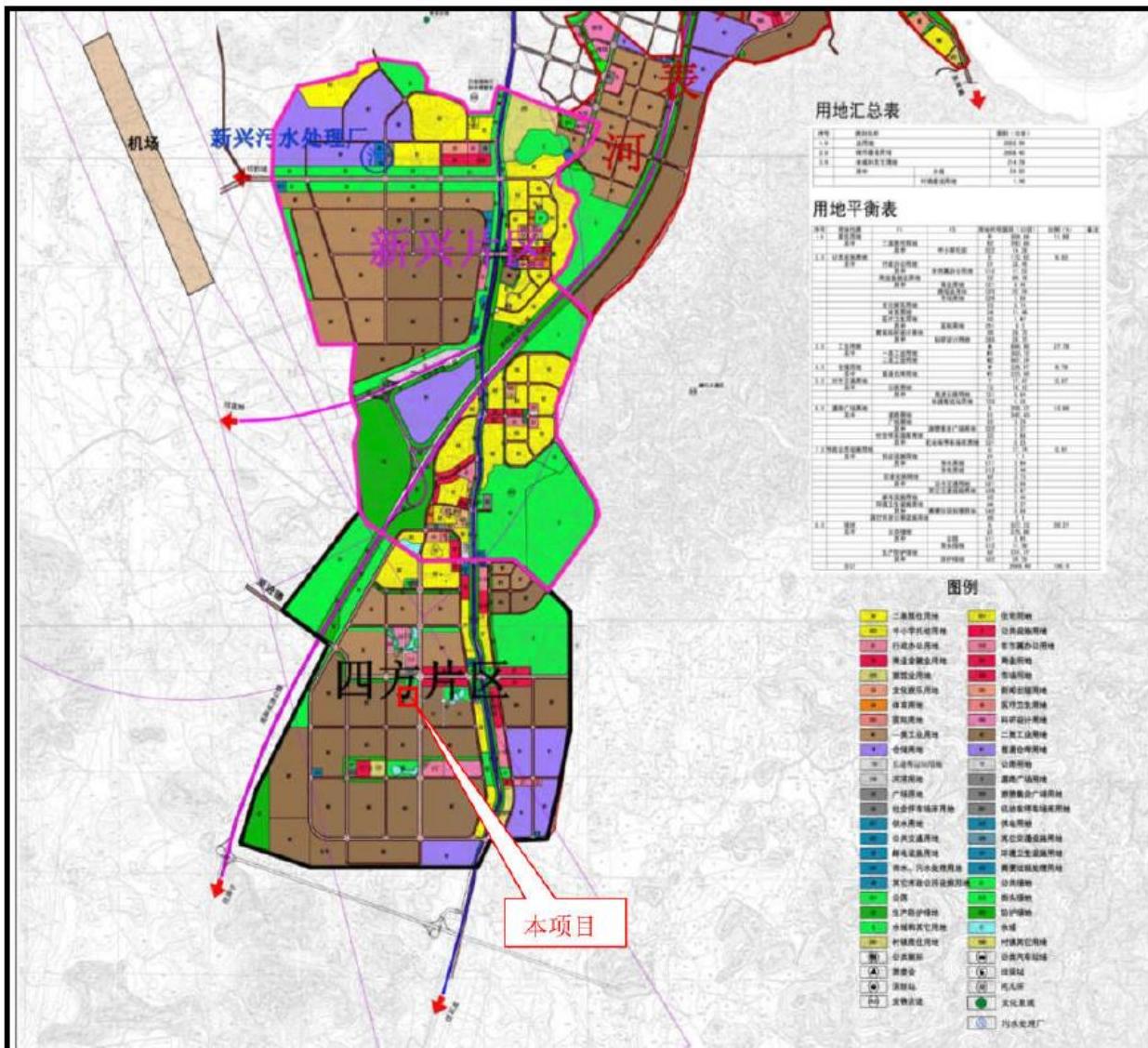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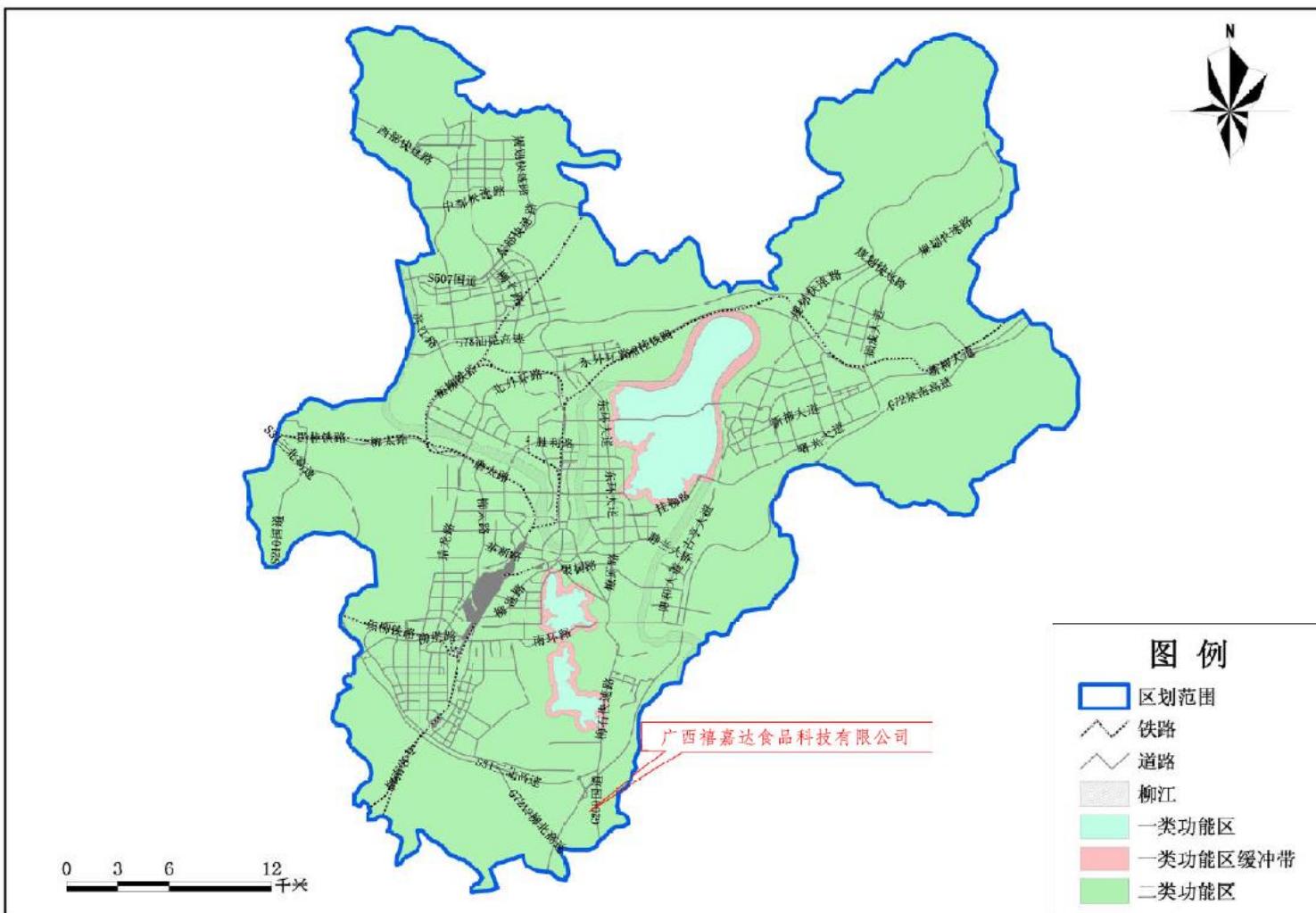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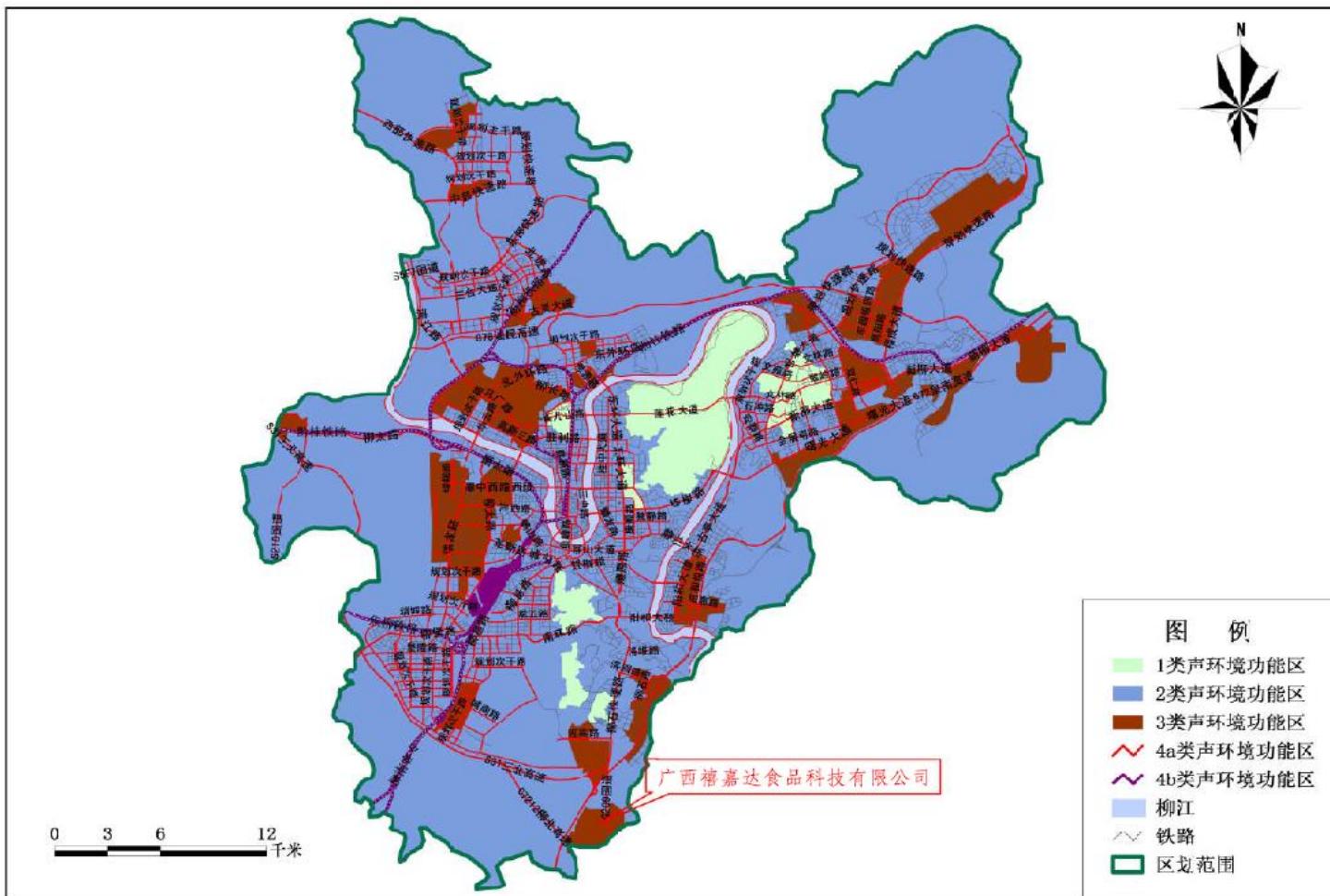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在园区所在位置





附图六 项目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年产3000吨干米粉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二 项目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0456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禧嘉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81267L		
法人代表姓名	韦杰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干米粉项目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农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37栋301室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1405平方米标准厂房, 用于生产干米粉, 同时配套建设场内供配电、给水及其他相关设施等;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8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杰秋	联系电话	18078202525
联系邮箱	548579455@126.com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13号42栋1单元302室

备案机关: 柳江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0-02-24 09:55:55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部门的相关对接事宜，但甲方不对政府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后果向乙方做任何保证。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2.1 租赁期限为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 5 年。其中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准备期，在此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免收租金的优惠。

2.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那么甲方将不给予乙方免收租金的优惠，乙方不享有免租的权利，所以乙方应当从实际承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租金。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租金等费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该租赁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含税），每季度的租金为人民币 ¥63228.00（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整）元（含税），第二年起每平方上涨 5%。

3.2 在租赁期限内实行“先付租金等费用后使用租赁物业”的原则，租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并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的租金。

3.3 甲方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

3.4 租金等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若采取转账支付的，应当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柳州市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红峰支行，账号：452060300018150664050。

3.5 从甲方交付租赁物业给乙方之日起，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公用部分的水、电费另行协商分摊，具体参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人民币 ¥63228.00（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在满足条件时分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为：

4.1.1 若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当合同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承担其他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4.1.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且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已交保证金可用于抵作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范围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

5.2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章合法使用本租赁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租赁物业转租，转包，或者变相转租，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5.3 租期内乙方需对租赁物业改建（含加建，加建必须与整体建筑群风格、造型和色彩相协调，下文同）或装修的，应依法进行且符合租赁物业相关物业管理的规定。改建或装修前由乙方事先提供：①装修平面设计图、②装修方案、③改建方案和设计图、④改建施工图纸、⑤需要先行取得行政许可的如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复文件等材料交付甲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保证不破坏租赁物业外墙、屋顶天面、既有装修和设施设备的设置、主体建筑结构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开始对房屋进行改建和装修，费用乙方自理；装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所完成工程的相关施工和竣工资料，同时乙方承担承租后自行添加的设施的修缮、修理（含费用）责任。当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时，租赁物业内不可移动的设施如排水管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监控安防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建筑物消防系统、防雷系统、厨房抽排烟系统、升降运输系统等固定设施：包括门窗、楼梯、地砖、墙面及天面吊顶装饰、各房间配电电路及开关插座、网络线路、水管、水龙头、卫生间洗漱台及马桶便盆、房屋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烟感报警、幕墙、电梯等（含乙方进场前甲方已有和乙方进场后自行添置的设施）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持上述设施完好、不得拆除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4 乙方有责任对承租的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进行日常检查及修缮维护，若因乙方未尽责履行义务或未及时将隐患书面报告甲方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当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自然损耗或损坏的除外）。若租期内乙方怠于保管维修租赁物业造成破损或形成安全隐患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通知乙方限期

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日内向甲方补足。

5.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具有污染性质的气体、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噪音等应做好相应处理以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并保持租用租赁物业及相邻租赁物业的良好环境卫生。若由此引发投诉及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6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租赁物业内安全、消防工作：

(1) 按消防相关规定建设符合使用要求的消防设施并配备达到使用要求的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备，各项装饰用材和安装工艺应达到消防要求；建立健全的消防制度并定期检查、记录及整改；保持各安全通道畅通，有紧急应对方案措施。(2) 定期检查租赁场所内各区域安全情况，严防责任事故发生，保证租赁场所安全。同时乙方应自理其租赁物业内的卫生、防疫、治安防范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7 乙方租赁物业外的公用租赁物业的秩序维护、水电管理、公共卫生及公共设备设施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支付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需提前支付，具体参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5.8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本租赁物业内开展相关活动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证照、手续并自觉缴纳相关税、费等。

5.9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面积享有使用权，不得跨槛占道使用（如占用、封闭公共通道、楼梯及甲方租赁物业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水断电，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各种应交费用。

5.11 乙方承租期间，在其开展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参与和负责。若因乙方违法或者其他违约、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5.12 乙方如在租赁物业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水源或电源，如需增容、重新报装或改变水、电使用性质，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应提供作为甲方能够提供的协助。

5.13 租赁物业内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异味物品，乙方应自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合规使用，否则，甲方发现后有权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合法权利，不干涉乙方的正常活动。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依法使用租赁物业进行检查监督。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以及配合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租赁场所内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卫生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6.4 甲方协助理顺乙方租赁物业与其它租赁物业的相邻关系。

6.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装修改建申请，应尽快给予审核和答复。

6.6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收取租金和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

6.7 在市水、电供给正常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用水、用电要求正常。若因维修改造等原因需临时停水、停电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遇紧急（意外）情况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遵守执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均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逾期不交租金的，除需要支付应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停水断电；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采取停水断电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支付的租金仍需支付。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逾期不交水电费的，除收取水、电费外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逾期滞纳金，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应付水电费千分之__的滞纳金，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行为（程度）而停止向乙方供水、供电，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交水电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7.3 当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当月）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1076.00（贰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整），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甚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7.3.1 乙方逾期未交物业服务费（含物业费和垃圾费），超过 15 日的。

7.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经劝阻无效，或不及时采取

措施恢复原建筑物状况的。

7.3.3 因乙方行为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评定为准），乙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消除隐患的。

7.3.4 若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活动等致使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查封的。

7.4 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违约或变更、终止合同履行，并因此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3228.00（陆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整）元并支付欠付的租金。甲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小于违约金的，乙方仅需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对超出违约金的差额部分损失，仍需赔偿给甲方。

7.5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因该房屋发生产权纠纷或者因甲方以出让、抵押、转租等方式处置该房屋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件继续租用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预交款项扣除应付租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后有结余的，甲方应于乙方迁离房屋时及时予以退还。

7.6 本合同任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7 因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任何一方或免除双方之任何一方责任的事由导致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前解除的，则甲方在本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在本条约定情形下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租赁事宜已进行投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8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日内如约退还租赁物业；若逾期，每逾期一日需按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前每天应交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租金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业为止。逾期退还长达10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内所有物资等处置权，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强制开门并将遗留物资等搬离租赁物业或任意处置，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9 乙方向甲方退还租赁物业的，应在退还前将租赁物业内垃圾及杂物等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然后与甲方一道进行现场退还清点检查，签署退场确认书；否则由甲方派人完成前述清理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10 乙方违约的，如未按约向甲方付清欠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增设、添附的财产以及其他放置租赁物业内的财产行使留置权，有权阻止乙方从租赁物业搬离任何物资。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协商后达成的约定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正常履行时，任一方如确需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否则，属违约行为。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乙方投资于租赁物业的装修、设备及其他附属物、附着物之所有权属乙方。但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按本合同第 5.3 条处置。

8.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则租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租金涨幅原则上参考周边市场同期、同类场租的水平，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另定。

8.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否则按不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剧烈动乱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批准征用、拆迁及产权方整体改造本租赁物业等，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出租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不计租金）将租赁物业无条件退回甲方。此种情形发生后若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补偿的，对租赁物业的租赁经营损失补偿归甲方所有，对乙方进场后添附财产的损失、搬迁费、乙方经营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无故干涉或扣留。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其获偿部份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问题。

8.6 本合同的条款名称仅为索引方便，不具有对其项下内容的解释、说明作用。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

履行地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送达

11.1 履行本合同当中告知义务或通知事项的各种文书，可以寄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刊登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送达。

11.2 所有文书在按双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寄出后，由于收件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错误、收件人更改送达地址以及收件人拒收邮件等原因造成文书送达不到、被退回的，均视为文书已向对方送达，发生合同约定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的送达地址：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联系人：莫雷春，联系电话 17776309969；电子邮箱 263475537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_____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若任一方选择在《柳州日报》上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通知送达。

11.4 合同任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在变更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或电子邮箱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发出后经过 5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1.5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可将甲、乙双方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莫雷春

代表人：乙欢

联系电话：17776309969

联系电话：17776309969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日期：2019年10月27日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六 土地证

江 国用(2015)第 09041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地 号	450221109603 GB00723	图 号	2673.00-491.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6773.81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01月16日

记 事

该宗地由土地使用者申请分割变更登记而

根据土地使用者的申请，经调查审核，土
权属来源合法，准予其土地变更登记。待
建设项目竣工后，凭此证向土地管理部门申
土地登记，换发证书。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 地 圖

单位: m.m

宗地代码: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672.80-491.50

宗地面积: 16773.81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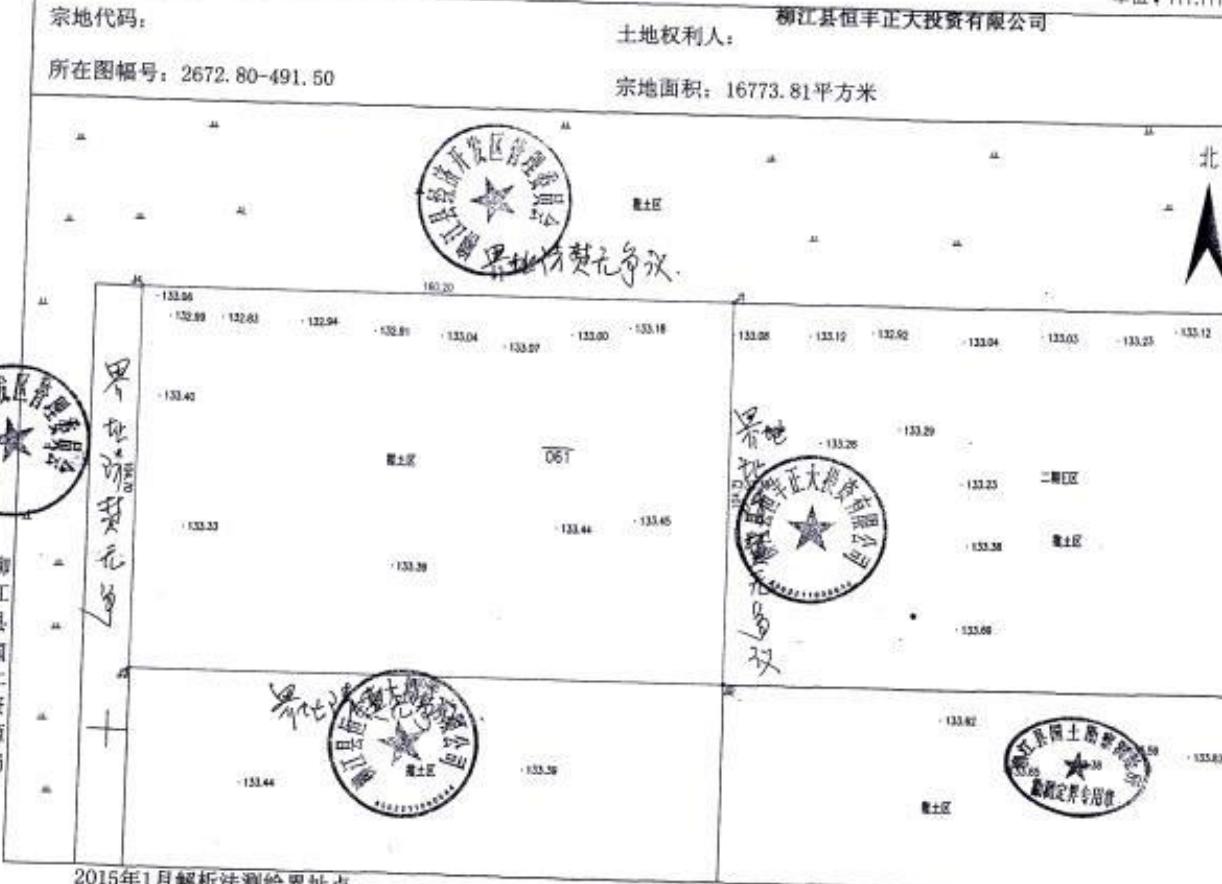
施土区



资源局
章程



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5年1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5年1月12日

1:1000

绘图员：陈多强

审核员：刘文超

柳江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字〔2016〕48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已开工建设，现为补办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二、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三、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

方片区西板块。该项目总投资 158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地面积 34106.67m²。项目拟建标准厂房 12 栋，(28#至 39#，均为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66117.84m²，每层标准厂房均设有附属办公用房、卫生间及工人休息间，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位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厂区不设员工食堂。目前，已建好 6 栋(33#至 38#)。项目所有标准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外售给小微企业，入驻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制造业，今后入驻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已获得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4）42 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 00 至 14: 3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 的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运营期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

(三)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和消毒。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及时清运垃圾，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四) 加强进出停车场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减少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 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柳江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字〔2016〕49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该项目总投资 158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地面积 53440.27m²。项目拟建标准厂房 16 栋，（12#至

27#, 均为4层), 总建筑面积为98225.6m², 每层标准厂房均设有附属办公用房、卫生间及工人休息间, 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位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项目厂区不设员工食堂。项目所有标准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外售给小微企业, 入驻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制造业, 今后入驻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已获得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4)148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 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 须提前5日向我局申报, 得到证明, 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 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 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的要求,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运营期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 做到雨污分流。

(三)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 并定期清运和消毒。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地, 及时清运垃圾,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四) 加强进出停车场车辆的管理, 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 减少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 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 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 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运行的依据之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柳江县

环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江环审字〔2016〕66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该项目总投资 158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地面积 35273.51m²。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

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65656.56, 其中标准厂房 6 栋 (6#至 11#, 均为 4 层), 综合配套用房 4 栋 (2#至 4#为 7F、5#为 9F), 办公楼 1 栋 (1#, 8F), 门房 1 栋 (1F), 以及室外供排水、道路、绿化、室外照明等配套工程。标准厂房每层均设有附属办公用房、卫生间及工人休息间; 综合配套用房内设职工食堂, 供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一、二、三期入驻企业的职工就餐; 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位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所有标准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外售给小微企业, 入驻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制造业, 今后入驻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已获得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证 (江发改登记 (2016) 61 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 (12: 00 至 14: 30)、夜间 (22: 00 至次日 6: 00) 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 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 须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 得到证明, 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 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 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 的要求,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确保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 项目运营期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

（四）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和消毒。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及时清运垃圾，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五）加强进出停车场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减少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六）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运行的依据之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7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 (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2013年6月5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2013年9月29日收到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的函》(江政函〔2013〕235号)，随后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变更的函》(桂环函〔2013〕1762号)同意变更。2013年9月30日，你公司将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 1 -

附件：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 2 -

附件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3年6月5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7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2008年—2020年，远期建设用地26.2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用地规模28.23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10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

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

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基本协调。规划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等总体合理。

但,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有三千二队、牌坊队、园艺队、新安队及河表屯等村屯;以及《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响水河段水质中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等因子超标,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等因子超标,土壤环境部分监测点位砷、镉、镍等金属元素超标,响水河底泥部分点位锌、镉等金属元素超标,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未配套完善,及都乐河上游段水质较差等,对规划园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需依据《报告书》结论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预防与减缓规划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与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分析，调整及优化后的《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方案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部分工业用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调整后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规划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村庄，入园项目开发建设时，村庄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实施居民搬迁或项目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着重落实危化品仓储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保障生活居住环境。严格保护白莲洞洞穴博物馆、柳江人遗址、洛维地下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进行园区开发建设。

(二) 鉴于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三) 严格保护区域居民饮水安全，认真落实居民饮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居民饮水安全的规划项目建设，应首先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保障居民环境权益。

(四)《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输送及提升、雨污分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五) 鉴于规划存在河表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规划片区污水产生量不匹配、远期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量远大于响水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等问题，《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调整措施，规划实施需予以落实并酌情论证优化，确保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匹配园区发展规模，保障园区周边环境安全。

(六) 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级与范 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 子	SO ₂ +NO _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其他污染物 (NO _x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 价	评价功能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8)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 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SO ₂ :(0.019)t/a	NO _x :(0.057)t/a	颗粒物:(0.046)t/a	VOCs:()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COD _{Cr} 2.04、BOD ₅ 0.9314、SS 0.9386、NH ₃ -N 0.185)		(COD _{Cr} 481、BOD ₅ 226、SS 228、NH ₃ -N 4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排污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风险物 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 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危险物 质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 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 径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 分析	源强设定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风 险 评 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 注重厂区清洁, 重点关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可将风险性降到最低。							
评价结论 与建议	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填“ <u> </u> ”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14)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无影响途径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石油烃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比法）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影响程度（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